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宁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环境风险评估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国德公招(服务)2022-042

采购合同编号: QHGD-2022-042

合同金额(人民币): 3765000 元

采购人(甲方):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中标人(乙方):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盖章)

采购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法定代表人: 王金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178022627
联系方式: 010-89658269
住所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15号院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西宁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环境风险评估项目(青海国德公招(服务)2022-042)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青海省政府采购计划审核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西宁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环境风险评估项目	环境风险评估	1	3765000.00	3765000.00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合同总价包括: 评估费、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且均为包干价, 不随工作量的调整而变化, 除此费用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 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项目完成时间、地点和要求

1.项目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15日, 乙方应满足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交付期限, 因疫情、政策调整等特殊原因导致的交付延迟除外;



服务成果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成果：

(1) 填埋场/贮存场污染调查和评估：分析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青海甘河工业园区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青海海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青海桥电实业有限公司等企业填埋场/贮存场防渗层裂缝、破损区域环境污染风险，开展埋场/贮存场及周边1公里范围内潜在污染区土壤与地下水环境调查，系统评估填埋场/贮存场对所在区域及周边区域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2)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环境隐患整改复核：针对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青海甘河工业园区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青海海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青海桥电实业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全面梳理企业环境风险隐患，评估企业环境风险。针对西宁市其他16家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基于西宁市危险废物处置核查整改问题，以企业管理不规范、设施落后、设备运行状况不稳定等为重点，分级分类开展企业隐患问题分析，系统梳理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环境隐患整改进展情况。(3) 危险废物运输环境调查与评估：识别西宁市危险废物运输高环境风险路段和可能受影响环境敏感受体，分析评估危险废物运输事故次生环境风险状况和空间分布特征，形成西宁市危险废物运输环境风险清单和风险地图（图集及GIS图层数据库），结合现有风险防控与应急救援能力，明确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工作重点区域和重点环节，提出对策建议。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甲方应当在乙方完成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且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进行评审验收，逾期不评审验收的，乙方应催告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经乙方催告，甲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乙方提交书面成果验收申请后，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发票。

五、付款方式

1.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大写：叁佰柒拾陆万伍仟元整）的



30%即人民币 ¥1129500 元整，大写：壹佰壹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乙方提交初步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即人民币 ¥1506000 元整，大写：壹佰伍拾万陆仟元整。乙方提交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即人民币 ¥1129500 元整，大写：壹佰壹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

2.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西宁市生态环境局 开户银行：建行西宁支行
银行账号：63001383640050033739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方式：09716308750 地址：西宁市海晏路25号

4.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银行账号：8864 2910 0186 5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服务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或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返工更改直至验收合格；若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返工更改或拒绝返工更改的，按本条第3款逾期完成服务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除应对第三方承担责任外还应就甲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含十日）的，除应按实际逾期天数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款【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赔偿损失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价款。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因素使合同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因法律、政策调整等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必要或可能的，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

本合同的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和掌握的本项目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保密资料除非为本项目执行的需要或得到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已得到保密资料和项目正在执行的情况。乙方或乙方有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留存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西宁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宁市海晏路25号

联系电话：0971-6308750

签约时间：2022年12月9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报名时间：2022年12月27日

乙方（盖章）：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账号：8864 2910 0186 5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15号

联系电话：89658269

签约时间：2022年12月9日

